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恩施州汇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（详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》）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建始县花坪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建始县花坪镇窑厂村卫生室及文化广场建设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FJSZB-2021-009）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（或提供服务）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：1、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。

2、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，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恩施天茂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王超

日期：2021年10月22日